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总主编 肖扬

常用行政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样刊]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总主编 肖 扬

常用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会议样刊仅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4./肖扬总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9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819-X

I . 常… II . 肖… III . 行政 - 法律 - 解读 IV .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555 号

常用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会议样刊仅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18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19-X/D·819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任:肖 扬

副主任:曹建明 姜兴长 万鄂湘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孙琬钟 张 军
张 穹 罗 锋 高宗泽

顾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世发 王维山 公丕祥 尹显忠 刘瑞川
江必新 吕伯涛 曲大成 买买提·肉孜
孙雪岐 吴家友 张启楣 张 轩 张春林
张柏峰 李少平 李玉臻 李道民 陈 旭
周 潑 居玛占堆 赵仕杰 赵祥娃 赵郭海
郝洪涛 钱应学 徐衍东 秦正安 康为民
曾浩荣 覃日飞 黑俊英 蔡 彰 滕一龙

专家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向 王运声 王利明 王秀红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邵文虹 张本才 沈四宝
应松年 陈兴良 怀效峰 杨润时 郑成思
赵秉志 南 英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方便诉讼和方便办案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我社于2005年元月正式出版《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案例等形式，出台大量的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执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的出版就是要着重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的特点，通过对最新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解读，弥补我国法律图书出版界的这一空白，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的理解与适用法律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有关解释性法律文件“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本丛书具体内容为：[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

解读]、[司法政策与解读]、[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共12个栏目。

《常用行政法律文件解读》以行政司法审判、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的需求为线索，收录了最新的法律文件，同时兼顾其延续性，酌情收录一些之前的比较重要的法律文件，组织有关学者专家对其中重要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权威解读，还精选了新类型疑难案例并进行点评。本辑共收录法律文件等共25件。其中[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解读；[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收录了《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解读；[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收录了《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其解读；[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收录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整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中海雅园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熊友胜不服望城县司法局因持无效律师执业证代理案件对其处罚决定案》，并进行了评析。

本书每月出版一辑，全年12辑。本书将为读者及时提供有关行政法律文件的最新信息以及对相关文件的权威解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1)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北京大学 姜明安 (20)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 (24)

【解读】

解读《兽药管理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张 穹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 (47)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张 穹 (6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
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2004年7月13日) (67)

司法政策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004年5月18日) (6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司法部

-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4年6月16日) (74)
【解读】
解读《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司法部 段正坤 (82)

文化部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7月1日) (8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4年7月6日) (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2004年7月28日) (9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重庆市实施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2004年8月2日) (100)

浙江省公证条例

(2004年7月30日) (105)

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2004年7月26日) (113)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整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4年7月29日) (118)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行政复议答辩书** (123)**行政上诉状** (12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中海雅园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26)
熊友胜不服望城县司法局因持无效律师执业证代理
案件对其处罚决定案
…………… 最高人民法院 杨洪達 (133)

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 香港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
(2004年7月2日) ……………… (137)

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 美国杜邦公司特富龙不粘锅等产品可能含致癌物，
面临巨额环保罚单…………… (139)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 卫生部法监司
学校重大食物中毒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征求意见稿) ……………… (141)
环保总局
举行排污许可证条例(草案)听证会…………… (144)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 限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

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

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